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10063号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蔡永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珍珍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17日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1号文核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7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30,425.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435.77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7,989.81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64.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25.38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9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7）11600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082.5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5656588888888	64,524,300.00	0.00	已销户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800264540520017	173,729,500.00	0.00	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湖南九典宏 阳制药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浏阳支行	731906278610909	3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268,253,800.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金额为63,273,437.4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金额为15,180,710.00元，合计预先投入金额为78,454,147.46元。上述合计自筹预先投入金额置换事宜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7）1160114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后续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浏阳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累计购买了1.5亿元相关保本理财产品，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25.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08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7年度：10,023.89				
						2018年度：12,406.37				
						2019年度：4,652.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20,372.95	20,372.95	20,478.64	20,372.95	20,372.95	20,478.64	105.69	2019年6月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6,452.43	6,452.43	6,603.91	6,452.43	6,452.43	6,603.91	151.48	2019年12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 设项目	0.00			0.00				
	小计		26,825.38	26,825.38	27,082.55	26,825.38	26,825.38	27,082.55	257.17	

附件二（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62.88%			742.49			1,258.99	1,258.99	是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77.08%		414.12	2,026.93	2,840.81	4,971.91	4,837.64	12,650.36	是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小计			414.12	2,769.42	2,840.81	4,971.91	6,096.63	13,909.35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